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

校函字〔2018〕2号

关于同意组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培训专业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的批复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关于成立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培训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请示》（金集培字〔2018〕26号）收悉。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新设置全省人力资源培训专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批复》（甘人社函〔2018〕288号），经研究，同意由你公司职工培训中心组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培训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

评审本公司所属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培训专业中级职称，代评初级职称。

评委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评委会人数不得少于 19 人，成员必须由在职专家组成。取消评委会任期制，对组成评委会专家实行动态轮换，每年更换评委会数不少于 30%，不多于 60%，在每年召开评委会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委更换，报省委党校备案，不再上报省职改办核准，并做好更换评委材料记录归档，以备核查。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

2018 年 12 月 24 日

